

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

115年3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

第一條 目的

為使數位金融科技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域，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，以達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理念，特辦理學生校外實習。為利實習作業管理，並提供學生實習之基本作業準則，係依據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」，訂定「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系學生修習「金融產業實習」課程，須至校外機構進行實習，並依本辦法接受相關實習教育與訓練；實習之申請、訓練與考核等作業事項，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負責教師工作職掌

- 一、 實習委員會主席。
- 二、 統籌媒合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構。
- 三、 協調實習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等事宜。
- 四、 辦理實習職前說明會。
- 五、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建議。
- 六、 負責實習報告之收集、轉送與登錄。
- 七、 實習報告之評分與意見彙總。
- 八、 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九、 實習成效之檢討與改進。

第四條 實習輔導教師

由本系指派數名教師擔任，負責實習學生之課程規劃及輔導，並配合實習委員辦理實習相關事務。每位實習輔導教師每期所輔導之學生人數以 8 人為上限，若輔導之學生人數超過 8 人時，該輔導教師須填寫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異動申請表」。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」規範，由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之校外實習，每指導一位學生每週核計 0.25 小時授課時數，至多核計 2 小時。

第五條 實習合作機構

- 一、由本系教師向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，或由實習機構主動向系所提供實習學生名額，須填寫「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審查表」，並於實習開始後一週內，將審查通過之該表影本彙送學院存查。
- 二、由學生自行向合適之實習機構投遞履歷爭取實習機會，以上市上櫃公司為原則，工作性質須符合本系職涯發展方向。學生需於規定時間內繳交「長庚大學數位金融科技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審查表」，經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列入正式實習機構。

第六條 實習合作機構之權責

- 一、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、報到、考勤、考核及輔導學生之生活言行，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培育人才。
- 二、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三、接受本系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本系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

- 一、「金融產業實習(1)」(3學分)，實習安排於三年級升四年級暑假進行，共計 2 個月(7-8月)。
- 二、「金融產業實習(2)」(3學分)，實習安排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，共計 4 個月(2-6月)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職前講習之實施

於學生至校外實習進行前，應辦理「實習職前說明會」。說明會內容增進學生對實習教育之認識，確保學生瞭解實習規範、並惕勵學生生活紀律，及包含勞動安全、性別平等法及防治性騷擾、校外實習安全等注意事項。

第九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獎懲建議

學生實習期間之工作與生活，應遵照實習合作機構之規定與校規行之。工作績效與行為表現之評核，於實習結束後，統一辦理獎懲。遇情形特殊或影響重

大之事件，得及時辦理獎懲建議，以收時效。

第十條 學生實習期間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制度

學生於實習期間遇有不適應情形時，可直接向實習合作機構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反應。經輔導及工作調整後，仍不適應者，提實習委員會討論，進行其他實習合作機構轉介。

第十一條 實習學生之實習保險

由本系於實習前一個月填具「長庚大學校外實習保險申請表」及「校外實習團體保險投保清冊」，經校長核准後，由建教合作中心統一向保險公司辦理投保。

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費用

伙食費、住宿費、服裝費、體檢費、證照費、交通費：由學生自費自理為原則。

第十三條 實習課程考評

一、實習報到

學生於實習前一週應主動知會實習機構單位主管，並於實習開始第一天至實習機構報到時，填寫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報到查核表」，交予實習機構單位主管簽核後，繳回系辦。

二、實習考勤

實習期間學生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實習時，均需向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辦理請假手續，若請假時數超過校外實習課程規定時數四分之一時，則須重修。因天災或其他因素導致停班或停課時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「停班」公告辦理。

三、實習考核

學生實習結束後，每人需依本系規定格式撰寫繳交一份「實習成果報告」，實習輔導教師得視狀況要求學生定期給予書面報告以掌握實習進度。

四、實習評分

學生實習成績分別由實習機構單位主管與實習輔導教師評核。

第十四條 實地訪視輔導

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少進行一次實地訪視輔導，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實習機構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學生。

實地訪視需填具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記錄表」及提供訪視照片。

第十五條 實習成效之檢討與改進

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需提交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(實習技術教師)」；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表(實習學生)」。實習委員須彙整實習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，並填寫「長庚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彙總表」，進行統計分析及系統性檢討分析，由各院統一彙整後交由技合處存查。

第十六條 附則

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施行及修正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